

股票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其它議案暨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2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55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56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它議案暨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早上九時整

二、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05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05年度盈虧撥補表。

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其它議案暨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10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辦理。

二、本案將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一年，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故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10頁)及附件三(第12~29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132,028
減：其他綜合損失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105 年度))	(3,036,637)
本期稅後虧損	(141,191,1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8,095,792)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

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四(第 30~32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它議案暨臨時動議】

【散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5 年度由於受主要客戶產品市場銷售趨緩訂單需求減少，新產品又因設計變更導致本公司利潤大受影響，加上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營運不如預期，造成本公司近兩年轉盈為虧，由 104 年度小幅獲利 28,325 仟元到 105 年度虧損 143,506 仟元。

為改善虧損狀況及避免受主要客戶訂單需求波動過大進而對本公司營收獲利造成巨大影響，經營團隊近年來持續調整營運策略方向，積極開發新客戶，經過近幾年佈局下，從 105 年度第三季末開始已經略見成效，新客戶訂單與原主要客戶最大不同在於產品訂單大體均為廠內自製而非外購，對提升廠內稼動率及拉升整體毛利率有顯著助益，因此營收金額雖成長不大，但 105 年度第四季單季毛利率已由前三季平均 16% 大幅提升至約 25%，第四季單季虧損金額已由前三季虧損 1.24 億元大幅減至虧損約 1,800 萬元。

106 年度上半年度訂單狀況基本上應可維持自 105 年第四季以來的趨勢，雖第一季受傳統農曆年假假期及二月工作天數減少影響而導致營收下滑，惟單季毛利率應仍可維持 105 年第四季水準；同時在多年積極開發新客戶群目標下，相關客戶訂單也已開始陸續小量生產出貨，在短期內應有很大機會開花成果，加上近年內部積極持續進行組織強化以節省相關管理成本下，應很快即有機會達成轉虧為盈目標。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成長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39,352	1,152,922	(13,570)	(1.18)
營業成本	(925,430)	(825,210)	100,220	12.14
營業毛利	213,922	327,712	(113,790)	(34.72)
營業費用	(337,169)	(338,193)	(1,024)	(0.30)
營業淨損	(123,247)	(10,481)	(112,766)	(1075.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22)	45,756	(64,178)	(140.26)
稅前淨利(損)	(141,669)	35,275	(176,944)	(501.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7)	(6,950)	(5,113)	(73.57)
稅後淨利(損)	(143,506)	28,325	(171,831)	(606.64)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1,191)	42,728	(183,919)	(430.44)
非控制權益	(2,315)	(14,403)	12,088	(83.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2)	1.1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 105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46.78	39.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88.02	216.25
流動比率(%)		136.55	150.64
速動比率(%)		111.73	129.90
利息保障倍數		-	16.36
資產報酬率(%)		-12.37	3.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7	6.1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62	-2.69
	稅前純益	-36.35	9.05
純益率(%)		-12.59	2.46
每股盈餘(元)		-3.62	1.10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四) 一〇五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05年度	<p>產品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Audio Jack 連接器開發 (AJ301B/AJ3R2M/AJ242A/AJ3R1Y/AJ330A/AJ331A/AJ452A/AJ3H8F/AJ382A/AJ3H8B)2. DC JACK 連接器開發(AJ2C0A/AJ2A6A)3. Micro USB 連接器開發 (MJ812W/MJ875Y/MJ817M/MJ817S/MJ819E/MJ8A5T/MJ8A6F/MJ8A6R&S/ MJ823E/MJ909A/MJ304T/MJ303F/MJ817S/MJ817H/MJ808S/MJ8B0A/MJ8B1A)4. 防水 Micro USB 連接器開發(WP812Q)5. 防水 Audio Jack 連接器開發(WP3E8H)6. USB Type-C 連接器及公頭開發(MP812A/MP813B)7. USB Type-C 轉接器(DJ8A5A)8. DP / Mini DP 轉接器系列開發(DJ801K/DJ840C/DJ801E/DJ805K/DJ850A/DJ805E)9. HDMI A TYPE 19 PIN 開發(MP862G)10. Mini DP 連接器 20PIN PLUG 開發(MP864D)11. Optical Jack 連接器開發(OJ003D/OJ003A/OJ136A)12. Pogo Pin 連接器開發(MJ411E/MJ411G/MJ416K)13. Spring 母座 1pin 連接器開發(SP910A/SP910B/SP911A/SP911B)14. AJ + DC 二合一產品連接器開發(SP030A)15. 工業用連接器開發 OBDII (HP5BD2) <p>技術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SB Type-C 轉接產品(USB Type C TO HDMI & USB Type C TO DP & USB Type C TO VGA)2. USB 網路適配器(USB to Ethernet , Type-C to Ethernet)3. 高速(10G)傳輸連接器開發(USB Type C)4. 相關連接器 IPX8 防水功能技術延伸與拓展(USB Type C/Audio/Micro-USB)5. 車用天線連接器6. 車用 ADAS 線纜開發7. 光纖高速(25G)連接器開發8. 磁性連接器開發9. 無線充電開發
-------	--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105年度	<p>專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配置腳位設於接地腳位與電源腳位間的連接器（台灣新型） 2. 將配置腳位設於接地腳位與電源腳位間的連接器（中國新型） 3. 確保同軸纜線編織層結構完整性之套筒及其連接器結構（台灣新型） 4. 確保同軸纜線編織層結構完整性之套筒及其連接器結構（中國新型） 5. 利用錐狀部導引水漬以防止短路之訊號連接器（台灣新型） 6. 利用錐狀部導引水漬以防止短路之訊號連接器（中國新型） 7. 利用防水膠體固定連接端子與電路版之訊號連接器（台灣發明） 8. 具補強元件以提高抗拉強度之同軸電纜連接器（台灣新型） 9. 具補強元件以提高抗拉強度之同軸電纜連接器（中國新型） 10. 訊號連接器之部分（台灣設計） 11. 將配置腳位設於接地腳位與電源腳位間的連接器（美國發明） 12. 利用防水膠體固定連接端子與電路版之訊號連接器（台灣發明） 13. 利用防水膠體固定連接端子與電路版之訊號連接器（中國發明） 14. 訊號連接器（中國設計） 15. 磁性連接器（台灣設計） 16. 磁性連接器（美國設計）
-------	--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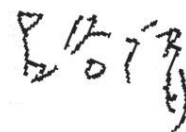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87,093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因此提高判定有關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等、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進行評估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我們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黃益輝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027	25.53	\$206,376	19.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9	0.01	75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4,849	27.42	238,952	22.58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3	0.24	449	0.0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953	24.85	140,271	13.25
130x	存貨	9,384	1.05	22,716	2.15
1410	預付款項	3,529	0.39	39,093	3.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7	0.26	2,797	0.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281	79.75	650,729	61.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518	1.2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48	1.83	15,600	1.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238	14.70	235,023	22.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65	1.81	33,612	3.18
1780	無形資產	5,501	0.62	8,533	0.8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4	0.31	3,826	0.36
1915	預付設備款	8,236	0.92	15,156	1.43
1920	存出保證金	533	0.06	903	0.09
1960	預付投資款	-	-	81,550	7.7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815	20.25	407,721	38.52
1xxx	資產總計	\$893,096	100.00	\$1,058,450	100.00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66,750	18.67	\$98,475	9.30
2170	應付帳款	4,360	0.49	83,091	7.8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845	12.97	70,339	6.65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494	12.04	78,420	7.4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7	0.12	428	0.0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	-	8,275	0.7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1	0.30	2,354	0.2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40,000	3.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198	44.59	381,382	36.0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	0.05	8,260	0.7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40	0.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	0.05	9,500	0.90
2xxx	負債總計	398,689	44.64	390,882	36.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729	43.64	389,729	36.82
3200	資本公積	138,542	15.51	138,686	13.10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8.53	71,964	6.8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95	26,375	2.49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38,096)	(15.46)	41,941	3.96
	保留盈餘合計	(35,563)	(3.98)	140,280	13.25
3400	其他權益	1,699	0.19	(1,127)	(0.10)
3xxx	權益總計	494,407	55.36	667,568	63.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3,096	100.00	\$1,058,450	100.00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87,093	100.00	\$1,102,31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13,919)	(84.07)	(866,515)	(78.61)
5900	營業毛利	173,174	15.93	235,795	21.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523)	(10.72)	(106,971)	(9.70)
6200	管理費用	(67,628)	(6.22)	(81,201)	(7.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57)	(1.60)	(22,820)	(2.07)
	營業費用合計	(201,508)	(18.54)	(210,992)	(19.14)
6900	營業利益	(28,334)	(2.61)	24,803	2.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085	3.14	25,646	2.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23)	(1.21)	19,426	1.76
7050	財務成本	(2,169)	(0.20)	(2,296)	(0.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650)	(12.11)	(17,927)	(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57)	(10.38)	24,849	2.2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191)	(12.99)	49,652	4.5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6,924)	(0.6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41,191)	(12.99)	42,728	3.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37)	(0.28)	(787)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02)	(1.25)	(4,044)	(0.3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97	0.85	(1,698)	(0.1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231	0.66	687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	(0.02)	(5,842)	(0.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402)	(13.01)	\$ 36,886	3.3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3.62)		\$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3.62)		\$ 1.10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89,729	\$137,370	\$96,346	\$26,375	\$(24,382)	\$11,427	\$(7,499)	\$629,36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動數		1,316	(24,382)		24,382			-
D1	104年度淨利(註)					42,728			42,728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7)		(1,698)	(5,8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41		(1,698)	36,88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9,729	138,686	71,964	26,375	41,941	8,070	(9,197)	667,568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80)
B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44)			(43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94		(4,194)			(31,179)
D1	105年度淨損					(141,191)			(141,19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37)		9,197	(2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228)		9,197	(141,40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9,729	\$138,542	\$76,158	\$26,375	\$(138,096)	\$1,699	\$-	\$494,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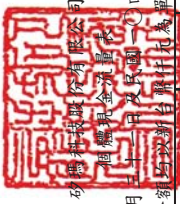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游素冠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度至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 (141,191)	\$49,652	-	4,529
A20000	調整項目：			(748)	(15,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7,661	-
A20100	折舊費用	19,550	17,821	23,242	-
A20200	攤銷費用	3,537	3,960	16,261	(81,550)
A20300	呆帳費用	75	4,854	(5,784)	(23,0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709)	669	36,253
A20900	利息收入	2,169	2,296	(505)	(1,513)
A21200	利息費用	(1,525)	(3,836)	370	2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1,650	17,927	51,166	(80,0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16,483)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	5,648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54	-	68,275	3,5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0,000)	(2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	262	(1,240)	1,2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72)	5,445	(31,17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4)	544	(4,144)	(15,2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682)	5,3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332	(8,380)	21,651	(44,626)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5,564	(37,122)	206,376	251,0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0	454	\$228,027	\$206,3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731)	7,3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506	11,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332	19,7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9	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7	(3,0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467)	77,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5	3,8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9)	(2,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60)	(28,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71)	50,6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6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42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16,261	(81,5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4)	(23,0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	36,2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5)	(1,5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0	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166	(80,0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275	3,5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0)	1,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1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44)	(15,2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51	(44,6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376	251,0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027	\$206,376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39,352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因此提高判定有關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等、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110,077仟元，存貨淨額佔總資資產10.5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進行評估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

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黃益輝
鄧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107	24.06	\$316,472	26.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09	0.28	75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8,301	24.75	270,441	22.34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00	2.90	11,378	0.94
130x	存貨	110,077	10.55	84,365	6.97
1410	預付款項	10,984	1.05	15,454	1.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7	0.22	2,944	0.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5,985</u>	<u>63.81</u>	<u>701,129</u>	<u>57.9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518	1.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48	1.57	38,878	3.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75	28.33	344,560	28.46
1780	無形資產	32,165	3.08	41,412	3.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4	0.27	3,826	0.32
1915	預付設備款	28,367	2.72	42,865	3.54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9	0.22	8,098	0.67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6,261	1.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678</u>	<u>36.19</u>	<u>509,418</u>	<u>42.08</u>
1xxx	資產總計	<u>\$1,043,663</u>	<u>100.00</u>	<u>\$1,210,547</u>	<u>100.00</u>

董事長：游素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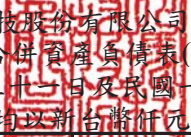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66,750	15.98	\$98,475	8.14
2170	應付帳款	145,079	13.90	160,887	13.29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845	16.46	152,862	12.6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	-	8,274	0.6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40	0.39	4,946	0.4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40,000	3.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7,735	46.73	465,444	38.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	0.05	8,260	0.6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40	0.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	0.05	9,500	0.78
2xxx	負債總計	488,226	46.78	474,944	39.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9,729	37.34	389,729	32.19
3200	資本公積	138,542	13.27	138,686	11.4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7.30	71,964	5.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53	26,375	2.18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38,096)	(13.23)	41,941	3.47
	保留盈餘合計	(35,563)	(3.40)	140,280	11.59
3400	其他權益	1,699	0.16	(1,127)	(0.09)
36xx	非控制權益	61,030	5.85	68,035	5.62
3xxx	權益總計	555,437	53.22	735,603	60.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3,663	100.00	\$1,210,547	100.00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9,352	100.00	\$1,152,9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25,430)	(81.22)	(825,210)	(71.58)
5900	營業毛利	213,922	18.78	327,712	28.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5,358)	(13.64)	(136,270)	(11.82)
6200	管理費用	(144,067)	(12.64)	(162,918)	(14.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44)	(3.31)	(39,005)	(3.38)
	營業費用合計	(337,169)	(29.59)	(338,193)	(29.33)
6900	營業損失	(123,247)	(10.81)	(10,481)	(0.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470	1.18	19,316	1.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23)	(2.61)	28,736	2.49
7050	財務成本	(2,169)	(0.19)	(2,296)	(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22)	(1.62)	45,756	3.97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669)	(12.43)	35,275	3.06
7950	所得稅費用	(1,837)	(0.16)	(6,950)	(0.60)
8200	本期淨利(損)	(143,506)	(12.59)	28,325	2.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37)	(0.26)	(787)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72)	(1.66)	(5,196)	(0.4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97	0.81	(1,698)	(0.1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231	0.63	687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81)	(0.48)	(6,994)	(0.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987)</u>	<u>(13.07)</u>	<u>\$ 21,331</u>	<u>1.85</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191)	(12.39)	\$ 42,728	3.7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15)	(0.20)	(14,403)	(1.25)
		<u>\$ (143,506)</u>	<u>(12.59)</u>	<u>\$ 28,325</u>	<u>2.4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402)	(12.41)	\$ 36,886	3.2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85)	(0.67)	(15,555)	(1.35)
		<u>\$ (148,987)</u>	<u>(13.08)</u>	<u>\$ 21,331</u>	<u>1.85</u>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62)</u>		<u>\$ 1.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62)</u>		<u>\$ 1.09</u>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砂瑪利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665,305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B1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316						1,316	(1,316)		-	
D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4,382)		24,382					(14,403)	-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42,728			42,728	(14,403)	28,325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787)		(1,698)	(5,842)	(1,152)	(6,994)		
O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41,941		(1,698)	36,886	(15,555)	21,331		
A1	非控制權益									48,967	48,967		
M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89,729	138,686	71,964	26,375	41,941	8,070	(9,197)	667,568	68,035	735,603		
B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B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44)			(436)			(580)	580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4		(4,194)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179)			(31,179)		(31,179)		
D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41,191)		9,197	(141,191)	(2,315)	(143,506)		
Z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037)			(211)	(5,270)	(5,48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44,228)		9,197	(141,402)	(7,585)	(148,9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9,729	\$138,542	\$76,158	\$26,375	\$138,096	\$1,699	\$-	\$494,407	\$61,030	\$555,437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砂碼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41,669)	\$35,27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5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	(15,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39	-
A20100	折舊費用	72,112	80,87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61)
A20200	攤銷費用	7,829	7,33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A20300	呆帳費用	75	4,854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6,26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7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96)	(123,670)
A20900	利息費用	2,169	2,2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	36,254
A21200	利息收入	(568)	(796)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9	3,1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16,483)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1)	(2,419)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	7,520	-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1,357)	(113,4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34)	26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275	3,5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65	37,143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22)	2,82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0)	1,2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712)	(15,2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179)	-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470	(5,6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9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7	4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44)	33,7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08)	(17,4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1	2,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552	16,5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365)	22,3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6)	(1,7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472	294,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447)	129,7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107	\$316,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8	7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9)	(2,2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097)	(28,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145)	99,882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5.1.5.1~5.1.5.5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5.1.5.1~5.1.5.5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5.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5.8.1.5 (ii)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8.1.5 (i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5.8.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2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03 ·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04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5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6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8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09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1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

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二次修訂，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素冠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詳作業內容。

4. 名詞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5.1.4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

集會。

6. 文件修訂：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資料：

7.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

8. 使用表單：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定本處裡程序。

2.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 3.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 3.2 債券型基金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累計投資金額依核決權限表執行。
-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3.3.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3.3 依5.3.2.1及5.3.2.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4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3.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作業流程：
-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 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3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5.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1.5.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1.5.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5.1.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國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1.5.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1.5.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2.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2.1.2 評估

有價證券取得時，承辦單位應填寫「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評估擬取得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參考依據(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等)及未來效益等，並衡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業務需要及財務調度上之影響，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2.1.3 股權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5.2.1.4 處分有價證券時，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目的、標的物，及檢附相關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5.2.1.5 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簽會計人員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

5.2.1.6 有價證券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則存於”集保公司”；如購自非集中交易市場，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租用銀行保管箱。

5.2.1.7 處分後所得之價款經扣減應完納之稅捐後，承辦人員應按規定程序，辦理繳款，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成交單、交易稅完稅憑證及相關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憑證入帳。

5.2.1.8 有價證券欲借出或提出，應由承辦人員填寫簽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從保管場所取出。

5.2.1.9 借出期限屆滿時，若未主動將有價證券交還保管人員，保管人應負責追回，並將狀況呈報權責主管。

5.2.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設限如下：

5.2.2.1 投資大陸應經股東會同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其股權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13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5.2.2.2 除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授權董事長視未來現金收支預測進行買賣。

(i)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

(ii)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5.2.3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5.2.3.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5.2.3.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5.2.4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5.2.5 取得專家意見

5.2.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2.5.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5.1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3.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3.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i)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ii)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3.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3.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3.2.1及5.3.2.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3.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3.2.1及5.3.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2.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i)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ii)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3.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3.2.1及5.2.2.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i)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ii)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iii) 應將 5.3.2.5 之(i)(ii)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3.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3.1~5.3.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3.2.1~5.3.2.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i)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ii)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iii)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3.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3.2.5 規定辦理。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5.4.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5.4.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

5.4.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負責執行。

5.4.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5.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5.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5.3.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5.3.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5.3.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5.3.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5.3.1.1 及 5.5.3.1.2 規定辦理。

5.5.3.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5.3.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i)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ii)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iii)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i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vi)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5.3.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違約之處理。
- (ii)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iii)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iv)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v)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vi)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5.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5.3.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

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5.3.1召開董事會日期、5.5.3.2事前保密承諾、5.5.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6.1 確認交易部位

5.6.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5.6.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i)交易標的

(ii)交易部位

(iii)目標價位及區間

(iv)交易策略及型態

5.6.4 經辦單位應填寫「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取得交易之核准。

5.6.5 執行交易

5.6.5.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並簽請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同意。

5.6.5.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5.6.5.3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5.6.5.4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5.6.6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6.7 績效評估要領：

5.6.7.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人員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表」，將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示。

5.6.7.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5.6.8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5.6.8.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僅為規避營運上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

5.6.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配合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處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

- 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 5.6.9 授權額度：每筆避險性之遠期外匯合約皆須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交易後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 5.6.10 風險管措施：
- 5.6.10.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
- (i)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ii)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iii)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iv)現金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v)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vi)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5.6.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i)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ii)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5.6.12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5.6.11所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或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5.6.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5.6.7.1、5.6.14.2(i)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5.6.14 董事會監管方式：
- 5.6.14.1 董事會指定財務處最高主管依據內控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5.6.14.2 授權財務處最高主管：
- (i)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辦理；
 - (ii)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6.15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5.7.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5.7.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5.7.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 資訊公開

5.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5.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5.8.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5.8.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8.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8.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公債。
 - (ii)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i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iv)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v)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vi)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8.1.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i) 每筆交易金額。
 - (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8.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8.3 公告申報程序

5.8.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8.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8.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8.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8.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i)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ii)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8.4 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6. 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6.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6.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SPIRE ASI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PIRE ASIA INC. 不得放棄對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7. 文件修訂：

7.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3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4 若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7.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6 前項7.5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 相關資料：
- 8.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8.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9. 使用表單：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9,729,4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8,972,94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0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游素冠	2,776,813	7.12%
副董事長	劉定宇	2,938,517	7.54%
董事	爽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82,159	18.17%
董事	曜新投資有限公司	20,000	0.05%
獨立董事	呂谷清	-	--
獨立董事	王家政	-	--
獨立董事	梁慧琪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2,817,489	32.88%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13 日止。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